



两学一做 岗位建功

特约支持:济南金新城集团

值班所长 济南市交警支队槐荫大队段东中队中队长 张春光

值班记者 许建立

▶对闯红灯的行人进行教育。
本报记者 许建立 摄

6月25日至27日,齐鲁晚报记者走进济南市交警支队槐荫大队段东中队,与中队长张春光一起在路口执勤。对很多人来说,最害怕的是交警手中的罚单。与张春光一起值班,三天时间里他开得最多的罚单是针对闯红灯、逆行等路口不文明现象的。张春光说,治理好路口,要靠规范执法,更要靠广大群众,共同守护城市的文明。

一休、爱因斯坦画像
让大家遇事多思考

2005年,张春光从警校毕业后就进入了槐荫交警大队,12年间,无论怎么变化,他的岗位永远是最繁忙的一线。作为段东中队的“领头羊”,张春光长年早晨7点到中队,每天工作12个小时左右,和队里民警一同守护道路交通秩序。

6月26日上午9点,记者来到位于腊山立交桥东南角的段东中队,此时,张春光刚刚结束执勤,正在食堂吃早饭,一碗稀饭、一个鸡蛋、一个馒头、一盘凉菜,吃得很快,不到五分钟就吃完了。“天热,马路上比较燥,吃这些东西正好消消暑。”张春光笑着说。

由于空间有限,段东中队的食堂兼当会议室用,民警们吃饭时便围坐在大会议桌前。在这间食堂兼会议室的墙上挂了四幅画,内容分别是众人手牵手、聪明的一休、爱因斯坦、天平。虽然四幅画的画风不是很统一,画的内涵却代表着段东中队的优良传统。张春光介绍说:“众人手牵手,是要求中队民警要群策群力,团结一致;一休,代表工作中遇事勤思考;爱因斯坦,代表善于研究问题;天平,代表着立警为公、严格执法。吃饭、开会的时候,看看他们,或许就能豁然开朗。”

说起整治闯红灯,张春光最大的感受是人们的文明意识确实提高了,去年查获红灯,违章的行人理直气壮地跟交警狡辩“我闯红灯怎么啦”,今年抓到闯红灯的行人,口气就变成“真不好意思,确实有事”,可见不闯红灯已经渐渐深入人心。

执法不怕围观
是对自己的鞭策

“同志,你好,你刚才的行为违反了信号灯通行规定,依



闯红灯被逮“不服气” 过路市民帮忙劝导 交警:路口文明靠规范执法更靠群众自觉

据《道路安全交通法》第89条规定,现依法对您进行20元经济处罚,或者站岗执勤20分钟。”在经七路路口,一名行人闯红灯,被张春光拦下,按照执法规范,他对闯红灯的行人进行了违法告知,张春光语言说得流利,清晰响亮。

这名行人选择了20元的处罚,然后张春光开具单据,并告知处罚对象:“这是我的警号,我的执法过程全程录音录像,如果对处罚没有异议,请您在这里签字。如果有异议,请于60日内至济南市人民政府法制办申请行政复议,这是您享有的正当权利,罚款请于15日之内到银行缴纳。”

这名行人在罚单上签了字,走到马路对面,但是并没有走,而是站在那里用一种“不服气”的眼神看着张春光。大概半个小时过去了,那名行人还在那里站着。记者上前问道:“你在看什么呢?”那名行人回答说:“我就是想看看这个警察是怎么执法的,看来别人闯红灯他也罚。不看了,走啦,看来是自己不对。”说着他的眼神也平和了下来。

事后,张春光告诉记者,这样的事经常见,所以执法过程更要公平公正,不怕围观,这也是对自身的一种鞭策。

由于交警的工作性质,他们在马路上面对形形色色的人,无法预知执法对象到底是什么人,只有在交流中洞察,并采取相应的措施。在和谐广场路口,张春光就遇到了一名小伙子闯红灯,几次问询,小伙子就是不吱声,只用一种愤怒的眼光看着张春光,咬着牙说:“你们就知道欺负我!”张春光耐心向他解释,小伙子开始浑身抽搐,用拳头捶地。

张春光见小伙子不太对劲,就把他叫到一边劝慰,并告诉他他在路边拿着小黄旗执勤20分钟就可以,小伙子神态才逐渐恢复正常。

遇到“不拉理儿”的
幽默化解对方情绪

6月27日7点40分,早高峰时段,经十路阳光新路由西向东方向,一名50多岁的妇女因闯红灯被志愿者拦下,却嚷嚷着“哎呦,我动不了了,我胳膊疼”,说张春光将她的胳膊碰伤了。张春光意识到“摊上事了”。

其实就在刚才,红灯亮起,志愿者吹着哨子,落下手中的旗子,众人停止前行。但这名妇女骑着电动车从志愿者身后抢行,想冲过去,站在路中间的张春光伸手想拦下,妇女见状“嗖”的一下从张春光旁边绕了过去,丝毫不听劝阻,飞奔到马路对面,不过被路口的志愿者拦了下来。

“大姐,我刚才伸着胳膊都没碰到你,过个马路没必要‘碰瓷儿’吧,我这可开着执法记录仪呢。”张春光幽默地对该妇女说。

“那么多人,你为什么只针对我一个?”妇女反问。“大姐,刚才红灯亮了,其他人都停了下来,硬闯过马路的就您一个,您怎么说只针对你一人呢?您那劲头像是在闯关,可闯红灯不是闯关,闯过了可没奖。”张春光说道。

妇女自知理亏,又见有行人围观,脸上开始挂不住,最终选择了在路口站岗执勤20分钟的处罚。

在路口,张春光特意站在该妇女前面指挥着交通,20分钟里先后又对一名闯红灯、一名逆行的电动车主进行了处罚。张春光表示:“我就是让她看看交警是怎么执法的,其他人是怎么文明通过信号灯的,让她明白,执法并不是针对她

一个人。”20分钟时间到了,该妇女什么也没说就赶紧走了。

热心市民帮着劝
留下号码当证人

张春光认为,在执法过程中遇到“不拉理儿”的,要想方设法让对方从心底里认可交警的执法。

26日下午晚高峰,在五里牌坊路口,一名女士坐在电动车上若无其事地玩着手机,对身边的民警置之不理,什么证件也不出示,从下午5点40分到6点20分,一直与民警僵持着。

张春光对女子说:“姑娘,你闯了红灯,如果两种处罚都不接受的话,我们有权扣留你的电动车。”那名女子听说要扣电动车,立刻拔下车钥匙,塞进了自己的裤兜,并双手拽住车把。“这不是抢,而是依法暂扣,你不要误会。”张春光解释道。

眼看又要陷入僵局,张春光准备“放大招”,要把这名拒不配合的女子带回中队,核实身份,并进行处罚。

这时,该女子真有点害怕了,也不玩手机了,打了个电话询问家里的情况。

在规劝的过程中,最让张春光感动的是,路过的多位市民也加入到了劝告的队伍。“姑娘,你闯红灯了,本身就是你的不对,反而在浪费时间,看人家警察不容易,都不是为你好吗?”市民刘女士说。

张春光见这名女子的思想有些松动,便将志愿者、辅警叫开,计划单独再与这名女子谈谈。“你看你这个时间也耽误了,刚才听你电话内容,家里是不是还有小孩,孩子是不是也挺想妈妈的,想让你快点回家,你不就是闯红灯了吗?错了,改过来,以后不再犯,不就行了吗?犯不着和警察在这打持久战。”张春光说。

这名女子也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,最终接受了20元的罚款,然后迅速离开了。有一个细节让张春光非常感动,路过的刘女士留下了自己的手机号码,并告诉张春光:“如果她还有什么事,我们可以给你们当证人。”

“在僵持过程中,有争执不要紧,只要我们把事实说清楚,执法对象会理解的,这种教育效果远远大于处罚本身。”张春光说。

■值班手记

“规范”时时挂在嘴边

规范,是张春光天天挂在嘴边的两个字。2016年,张春光被公安部交管局评为全国交警系统规范执法标兵。每次在路口执勤处理交通违法时,张春光一定先说“同志你好”,然后和教科书一样规范地完成每个程序。

他挺拔的身姿,规范的手势,不了解的人以为他一定热爱健身,熟悉的人都知道,他把工作作为最好的“健身”,他常说,路口巡逻就是最好的运动,既能提高效率,又能运动。

张春光的办公桌上又有两本书,《执勤执法手册》和《山东公安交警执法与服务工作手册》,有的书页被他翻得发旧了,而且“越看越有意思”。

在路口执勤处理问题时,经常有群众围观,张春光觉得这倒挺好,他认为,每一次执法过程其实对周边围观群众来说,也是一次普法教育,他喜欢这种效果。

本报记者 许建立



扫
码
路
口
执
法
队